

证券代码：400161

证券简称：R 金洲 1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1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马中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刘道仁因辞职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的揭示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监事会对此予以理解及认可。

（2）监事会说明

1、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九五”）持有的公司 452,953,020 股，占比 21.32%的股权因司法拍卖，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证券过户程序。过户完成后前海九五持有公司 0 股，占比 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由：前海九五、朱要文变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情况。

2、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 号）（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显示金洲慈航 2015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对 2015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3、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满到期截至目前均已离职。

4、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获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因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于 2025 年 3 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事宜。

受上述事项影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职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审计期间，公司与相关人员就审计需要提供的资料进行沟通，但未能获得回应。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加强监督管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